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 
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林恩汝

電 話：(02)77367789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542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ATTCH1 005428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為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招收對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，旨揭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優先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；倘招收後尚有餘額，得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二、前開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定義如下：

(一)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(以下簡稱委託單位)之編制內人員、聘(僱)用人員、駐點人員(派駐該設置單位辦公之人員)、商借人員等4類人員子女、孫子女；不含退休員工、離職員工、志工及園區內廠商之子女、孫子女。

(二)與委託單位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之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(三)該非營利幼兒園或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。

三、招生順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

裝

訂

線



訂

線

(一)委託單位應優先調查本機關及簽訂契約之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之員工子女、孫子女之就讀需求，並提供名單予非營利法人，申請就讀人數未額滿者應全數錄取，倘申請就讀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時應辦理公開抽籤。

(二)於招收員工子女後尚有餘額，得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一般幼兒；每一招生階段申請就讀人數未額滿者應全數錄取，倘超過該階段可招收人數時應公開抽籤，各招生階段均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辦理。

四、另有關需要協助幼兒定義及適齡幼兒之計算，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及其施行細則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4條，需要協助幼兒包含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。

(二)依幼照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：幼兒係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，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(110及111學年度學齡二至六歲出生年月日計算方式如附表)；惟幼兒於前開日期未滿二歲，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，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，得予招收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人事處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F10/05/21  
11:43:39



.....  
裝

.....  
訂

